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 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6	*ST 界龙	2020/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拥有 27.23%股份委托表决权的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依据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已具有委托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浙发易连提议公司在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分别是《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议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期满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续聘，拟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发易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浙发易连已取得委托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0,468,6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3%（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6），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取消议案的说明

取消议案名称：《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2020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浙发易联提出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2020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及取消两项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界龙总部园六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2020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2020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企业土地竞拍及抵押融资计划总金额的议案	√
9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2020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2020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
12	2020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
13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选举汪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19)、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20)、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3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3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前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10、11、12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前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10、11 项议案关联股东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0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0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企业土地竞拍及抵押融资计划总金额的议案			
9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2020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0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12	2020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13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选举汪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